

##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退城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次搬迁补偿事项概述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坚决去、主动调、加快转”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河北省政府、唐山市政府对退城搬迁的决策和工作部署，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山分公司”）位于唐山市区的产能于 2020 年 9 月全部关停。2020 年 8 月 19 日，公司与唐山市政府就关停及补偿事项签订了《关于唐山分公司退城搬迁协议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《关于唐山分公司关停暨签订<退城搬迁补偿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3）。

#### 二、收到搬迁补偿款进展情况

唐山分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8 月、12 月收到唐山市政府拨付的三笔搬迁补偿款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<退城搬迁补偿协议>履行情况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8）、2021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退城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2）和 2021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退城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5）。

近日，唐山分公司又收到唐山市政府拨付的两笔搬迁补偿款，金额分别为 1,663,970,969.00 元和 911,490,000.00 元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唐山分公司已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 9,495,428,304.00 元。

公司将严格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，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鉴于本次因搬迁工业土地规模大、历史遗留问题多、工业地属性复杂、土地变更用途涉及的前置手续繁杂，可能存在延期补偿的风险，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，并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01月05日